

武汉理工大学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部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2023-2024学年)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研字【2022】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部实际，特制定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奖励对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博士研究生。

二、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

三、评审组织

1. 学部成立“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并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平等协商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如存在与评审对象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四、评审资格

1. 本办法的评定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武汉理工大学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定向（不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2.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3.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1) 受到纪律处分并处于处分期内；
-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 (3)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
-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

- (5)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 (6) 有课程考核不及格记录或未按照培养计划要求执行;
- (7)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
- (8) 有协议约定不参评者;
- (9)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
- (10) 导师对其考核不合格;
- (11) 本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申请者。

4. 硕博连读生（从已完成硕士课程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定。直接攻博生（从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对于特别优秀，并且达到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的直博生，可直接以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参评国家奖学金。

5. 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6. 博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

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五、评审标准

1. 博士研究生本年度综合测评德育评分为优秀。
2. 学习成绩的基本要求为本学年度单科成绩75分以上。参评学年无课程的，可不考虑此条件。
3. 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获得国际学术奖励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成果奖励或创作与作品奖励1项及以上；
 -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及以上（学生排序第一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 （3）在本学科教师高级岗位评聘条件对应的期刊分区目录中国际A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中国科学院发布的SCI期刊分区目录1区、2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中国科学院发布的JCR期刊分区目录1区、2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在本学科教师高级岗位评聘条件对应的期刊分区目录中国内A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者B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发表时间认定：前一学年的9月1日至本学年度的8月31日，申请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发表论文及科研成果署名认定：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共一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公开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

大学或本校的联合培养基地，所有学术论文应见刊（含线上见刊）。

4. 各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情况设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标准，但不得低于学部标准。各学院根据推荐标准对参评者科研及学术成果计分排序，择优推荐。

六、评审程序

1.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统计表》（附件2），向本人所在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博士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初评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所在学部评审委员会。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2. 博士研究生导师根据研究生课业成绩、参加科研项目情况进行推荐。

3.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部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博士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将评审通过后的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提交所在学部评审委员会；学部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初评结果进行评议，按照学校下达的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确定博士国奖获奖名单；学部学术委员会成员对博士国奖获奖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最终博士国奖获奖名单，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对学部上报结果进行集中审议，并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4.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5. 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博士研究生，可在学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本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七、发放及管理

1. 学校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博士研究生学籍档案。

2. 中央主管部门的资金到位后，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博士研究生校园卡对应的银行卡账户。

3. 博士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学金，并按《研究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收回的奖学金进入学校奖学金专款账户，供下一学年度使用。

八、本办法由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部负责解释

附件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成果统计表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部

2023年9月